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办[2021]12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 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充分发挥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工商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秉承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循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

校学术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校长及分管科研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专家委员(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 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 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推荐选举制,最终由学校党委会审核确定。以学术人员为主体,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三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无故缺席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产生委员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因校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届中变动,分工调整后的校领导和新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自动替换原有委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校科研管理部门,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秘书处设立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与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召开主任会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加)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具有利益关联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接受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